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董事會議決在中國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含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

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載有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董事會議決在中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以償還本公司銀行貸款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倘進行)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含人民幣300,000,000元)(視乎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市場情況而定)
- (iii) 發行地點： 中國
- (iv) 發行予現有股東： 公司債券將不會按優先基準配售予現有股東
- (v) 期限： 不超過五年
- (vi) 利率： 固定利率及付款方式將由董事會及公司債券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最終釐定
- (vii)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貸款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而其比例將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釐定
- (viii) 發行方式： 將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視乎發行時之當前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資金需求而定)
- (ix) 發行對象： 公司債券將發行予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可認購有關公司債券的合資格投資者
- (x) 擬上市場所：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結束後，在滿足有關上市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監管部門批准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亦可申請公司債券於適用法律允許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xi) 決議案有效期： 自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24個月

(xii) 償還公司債券之本金及利息之保障措施：倘本公司不能償還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或於到期時拖欠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付款，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兼併收購等重大資本支出項目；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iv) 禁止主要責任人調離。

為保證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妥善完成，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相關事宜。尋求授權之詳情載列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股東決議案，根據本公司及市場情況，以(其中包括)制定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及修改發行公司債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期限、債券類別、利率及其釐定基準、發行時機(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批數)、擔保安排(如有)、是否設置購回及贖回條款、評級安排、認購方式詳情、還本付息安排以及公司債券上市；
- (2) 決定及聘請發行公司債券的仲介機構；
- (3) 辦理發行公司債券的申請及申報事宜、發行、上市及償還公司債券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及契諾(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各類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披露相關資料；
- (4) 選擇發行公司債券的債券受託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規則；

- (5) 倘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或市況發生任何變化，除涉及根據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有關事宜進行相應調整；
- (6) 在市場環境、政策、法律及法規發生重大變化時，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公司債券；及
- (7) 辦理其他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具體事項。

本授權將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宜已完成之日或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24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止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進一步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穩定的中長期資金來源。此外，董事會認為，發行公司債券將改善本公司之債務架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載有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含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其具體條款載於本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錢文華及李鴻源；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焯榮；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潘敏及周建浩。